

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  
华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  |
| 2.2 公开方式 .....         | 1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3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3  |
| 3.2 公示方式 .....         | 3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9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0 |
| 6 报批前公开 .....          | 10 |
| 7 补充公示 .....           | 11 |
| 8其它说明 .....            | 13 |
| 9诚信承诺 .....            | 13 |

##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期间，由建设单位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于2022年10月13日在凤凰山下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采用3种方式同步公开：①2023年4月15日在凤凰山下网站上公示；②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8日在达州晚报上进行公众参与公示；③2023年4月15日在月华镇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因项目名称变更和补充监测原因，于2023年7月23日进行了补充公示。以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看法。公示期间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未收到工作递交的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反对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由建设单位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凤凰山下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 (1) 项目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时限。

### 2.2 公开方式

项目所在地为大竹县月华镇、石河镇境内，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凤凰山下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

公示时间：2022年10月13日

网址：

[https://share.dz169.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117163/share\\_user\\_id/1265255](https://share.dz169.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117163/share_user_id/1265255)

截图如下所示：



图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公众参与公示由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以下3种途径公示：

- ①2022年10月13日-10月27日（10个工作日），通过凤凰山下网站公开；
- ②2023年4月15日-4月29日（10个工作日），通过达州晚报公开2次；
- ③2023年4月15日-4月29日（10个工作日），在月华镇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

3种途径公示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概述、环境影响结论要点）；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纸质报告的获取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内容及方式满足《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之规定。

### 3.2 公示方式

#### （1）网络公开

公示时间：2023年4月15日-4月29日（10个工作日）

网址：

[https://share.dz169.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131693/share\\_user\\_id/1392544](https://share.dz169.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131693/share_user_id/1392544)

公示截图：

结果: 找到 “203” 相关内容 79 个

## G210环评第二次公示

4-15 糊涂涂! 来自四川 凤凰山下

广告

**凤凰山下招聘**

一站式平台

**找工作  
招人才**

### G210线达川界至大竹县月华镇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G210线达川界至大竹县月华镇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1.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G210线达川界至大竹县月华镇段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大竹县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项目基本情况: G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起于大竹县石河镇(达川界),接国道210达川区段,经原双拱镇东,改造利用既有利森大道,于石河镇以西,过月华镇,止于大竹县城北,顺接G210大竹县城段,路线全长20.935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2.5米,桥梁与路基同宽,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新建桥梁12座,其中中桥9座,大桥3座;涵洞1792米/51道。

项目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函件、电话等方式索取。

建设单位: 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函件、电话等方式索取。

建设单位：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818 - 6217332

地址：大竹县白塔街道建设路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四川仁欣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淑华

联系电话：18828096336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镇华新街新疆石油花园1栋1层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周边5.0k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下载附件2公众参与调查表。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如实填写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WPEoN1yN78SGELC76IDiw>

提取码：8e0u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WPEoN1yN78SGELC76IDiw>

提取码：8e0u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并详细填写公众意见表。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5日

本文来自网友发表，不代表本网站观点和立场，如存在侵权问题，请与本网站联系删除！（善语结善缘，恶言伤人心）

支持楼主

图3.2-1 凤凰山下网站公示

## （2）报纸公开

《达州晚报》是达州日报社主管主办、每日晨间发行，定位于市民生活与市场服务的综合型都市报纸，敏锐、时尚、前导、快捷、实用、具有浓郁的地域文化特色和鲜明的时代特征。

公示时间：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26日在达州晚报进行第一次报刊公示；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28日在达州晚报进行第二次报刊公示。

公示报纸截图：



图3.2-2 报刊第一次



### (3) 现场张贴公开

本次公示分别在月华镇张贴公示，张贴的信息对群众的吸引力较大，浏览和关注群众多，当地群众能更好的接收到项目公示的信息。选择在当地月华镇张贴公示，更好的关注到受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个人、单位，鼓励和尊重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张贴的时间、地点：2023年4月15日-4月29日（10个工作日）在月华镇进行公众参与公示。





图3.2-4 现场张贴公示

#### (4) 其他

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上附上了公众参与表的电子版格式，通过该调查方式进一步收集相关公众意见。

#### (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进行环评公众意见调查公示期间，未接到征求意见范围内群众的公众意见，无反对项目建设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评信息在首次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群众的质疑性意见，故本项目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首次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公示）期间，均进行了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调查形式主要为网上下载公参意见表的形式。调查期间，并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并未出现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

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凤凰山下网站上进行了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网址：

[https://share.dz169.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135021/share\\_user\\_id/1392544](https://share.dz169.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135021/share_user_id/1392544)

### 环评公示

6-1 糊涂涂！ 来自四川 凤凰山下



G210线达川界至大竹县月华镇段改造工程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G210线达川界至大竹县月华镇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BDeJ8t8cm2ahSXwBSWcMw>

提取码：sz8n

#### 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BDeJ8t8cm2ahSXwBSWcMw>

提取码：sz8n

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日

本文来自网友发表，不代表本网站观点和立场，如存在侵权问题，请与本网站联系删除！（善语结善缘，恶言伤人心）

支持楼主

1人支持

图6-1 公示截屏

## 7 补充公示

补充公示原因：（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名称采用施工设计批复名称（名称来源文件：达州市交函[2023]143号）；（2）因环原四川中斯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0日对项目拟建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中斯诺环检字[2021]第03052号）中的敏感目标监测数据，且监测时间距今较久远，数据代表性不充分，因此，评报告最终直接采用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08日~06月15日及2023年07月11日~07月12日对项目拟建区域重新进行监测和补充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编号YN202307194检01号）。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部分内容存在变动。

公示时间：2023年7月23日

网址：

[https://share.dz169.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138530/share\\_user\\_id/1392544](https://share.dz169.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138530/share_user_id/1392544)

公示截图：

结果: 找到 “203” 相关内容 79 个

## 环评补充公示

昨天 17:24 糊涂涂! 来自四川 鳳凰山下

### G210线达川界至大竹县月华镇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补充公示

补充公示原因：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原名G210线达川界至大竹县月华镇段改造工程）。

现因以下内容，需开展补充公示。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名称采用施工设计批复名称（名称来源文件：达州市交函[2023]143号）；

(2) 因环评报告最终直接采用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08日~06月15日及2023年07月11日~07月12日对项目拟建地区域重新进行监测和补充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编号YN202307194检01号），不采用四川中斯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0日对项目拟建地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中斯诺环检字[2021]第03052号）。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部分内容存在变动。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补充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1.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大竹县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项目基本情况：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项目代码：2020-510000-48-01-483015）路线起于大竹县石河镇（达川界），接G210达川区段，经原双拱镇东，改造利用既有利森大道，经石河镇西侧、月华镇，止于大竹县城北侧，顺接G210大竹县城段。路线全长约20.9公里，其中新建段约14.8公里，改建段约4.5公里，利用段约1.6公里。全线共设桥梁647.5m/10座；其中大桥1座，长159.5m；中桥9座，长488m（包含1座改路桥梁）；渡槽1处；全线共设涵洞、通道77道；平面交叉10处；停车区1处。项目设置预制场地2处，拌合场地1处；设置施工便道6.55km；设置弃土场6处。



图7-1 公示截屏

## 8其它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报纸等纸质材料由建设单位自行保管，存档备查，如需查阅及时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818—6217332

##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竹县月华镇、石河镇境内建设的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26日

